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4-016

##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因该事项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因此全体董事、监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投保情况概述

1、投保人：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费预算：不超过人民币35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可每年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主体；确定保险公司；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险费总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在今后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

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决策。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在审议本事项时均回避表决，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健康发展。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与公司所有监事利益相关，因此全体监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